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巴勒斯坦国:* 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8 B](#) 号和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但报告第 144、149、151、266、273、280、385 和 387 段所载建议除外；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第 21、22、27、28 和 29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⁴

3. 回顾第 [73/8 B](#) 号决议第 3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行预咨委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单独向大会提交其关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A/73/5 (Vol.II))。

² [A/73/750](#)。

³ [A/73/857](#)。

⁴ [A/73/755](#)。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⁴第22段，并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
最新报告载有一些属于会员国职权范围的政策事项表示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不要执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44、149、151、266、273、280、
385和387段所载建议；

6. 又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得到认可的审计委员会建议和
行预咨委会的相关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得到认可的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
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将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
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得到认可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
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